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罚字〔2020〕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邹海明：

公民身份号码：440184198706274259

居住地址：广东省从化市鳌头镇新村村格岭队大围1号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于2020年4月21日对石角镇观山村委会上塍村村口原石英粉厂旧址堆放有灰色粉渣的堆放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于2019年4月租赁位于石角镇观山村委会上塍村村口原石英粉厂旧址用作堆放灰色粉渣。你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露天堆放灰色粉渣导致场外道路、排水渠及周边土地受到不同程度的环境影响，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等环境污染。

以上事实，有2020年4月21日制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记录表》、现场拍摄的照片和2020年4月28日制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通过湖南省临武县公安局代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佛冈罚听告字〔2020〕1 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截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你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及附件 1《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9）》第四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部分序号第 7 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22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地址：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 277 号 310 室）打印《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缴纳罚款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将缴款回单交回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缴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清远分行

账户名称：其它代理业务资金-清远市非税收入过渡清算户

帐号：2018020911900012211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30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0年7月30日印发

